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6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提名增选黄世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黄世达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黄世达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黄世达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2年8月11日。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世达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世达先生已出具了《承诺书》，

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增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H 股发行后适用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黄世达先生的任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在此之前，公司董事会仍将保持现行的组成人员和架构。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增选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世达先生，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香港、英国）。中国香港。黄世达先生曾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咨询服务高级会计师、裕景地产集团常务副总裁兼总经理。现任民生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营运总监。

黄世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